



附表二

## 任職偏遠地區人員遷調年資計算方式說明表

符合「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」第 4 點之請調人員，遷調資積分數計算方式如下：

一、各員遷調資積分數 = A + B

1. 原始「遷調資積分數」= A 值

2. 另行加計「任偏遠地區現職法院服務年資」= B 值(最高分 10 分)

二、B 值以下列方式計算：

1. 任職連江地區，其任職年資以 3 倍計算。

2. 任職金門地區，其任職年資以 2 倍計算。

3. 任職澎湖、花蓮、臺東地區，其任職年資以 1.5 倍計算。

**【說明】** 遷調年資計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

任職地區	任職偏遠地區	未任職偏遠地區
假設	某甲與某乙原始遷調資積分數均為 20 分	
案例	某甲 90 年 9 月任職台北地院書記官，96 年 8 月調派至花蓮地院任職。	某乙 90 年 9 月任職台北地院書記官，嗣後未曾異動。
遷調年資分數	A 值=原始遷調資積分數 =20 分 B 值=(5 年 3 月)*1.5 A 值+B 值=20+7.88 =27.88 分	A 值=原始遷調資積分數 =20 分 B 值=0 A 值+B 值=20 分
差距	27.88-20=7.88 分	
備註	任職偏遠地區，須以任職金門、連江地區滿 2 年或澎湖、花蓮、臺東地區滿 3 年者，方得以上開 B 值方式計算。	